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张喆民先生、葛晓奇先生、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（5人组成）：林金锡（召集人）、林金汉、葛晓奇、曾剑伟、刘金祥；

审计委员会（4人组成）：刘金祥（召集人）、刘芹、葛晓奇、曾剑伟；

提名委员会（4人组成）：葛晓奇（召集人）、曾剑伟、刘金祥、林金锡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4人组成）：曾剑伟（召集人）、葛晓奇、刘金祥、林金汉；

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

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林金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的相关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刘芹女士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9-88880023

传真：0519-88880017

电子邮箱：lq@czamd.com

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刘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倪红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亚玛顿”）的申请，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，贵安亚玛顿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申请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简历

林金锡先生：195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80年-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，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。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、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。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、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。2011年被评为“常州市杰出企业家”、“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披露日，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,816.85万股，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金锡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林金汉先生：196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5年-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，1988年-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，1991年-2010年3月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；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；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披露日，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440万股，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金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刘芹女士：1983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

中级经济师、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，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披露日，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芹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倪红霞女士：中国国籍，女，1979 年 8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在无锡尚德太阳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；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在无锡艺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采购、仓储、物流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；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及管理工作；2017 年 10 月至今，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控、内审、环保、安全等方面管理工作。

截止披露日，倪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倪红霞女士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